

「醫事放射師」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尚未拿到畢業證書的同學，要參加學校團體報名)

※考試名稱：【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請務必確認欲報考的考試名稱是否正確。

一、考試日期：102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3 日（依類科分梯次舉行）

二、報名期間：**102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5 日下午 5 點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用：報名費 1,100 元；凡完成報名手續者，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外，概不退還。**(未能於 7 月 20 日前拿到畢業證書者，請勿報名)**

四、報名資料繳交：請同學自行上網及列印報名資料、「暫准報名」切結書簽名(請勾選☒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畢業(學位)證書☒實習證明書)及繳費；將切結書、報名履歷表正表(需黏貼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照片、清晰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將繳款證明及已蓋 1012 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空白處，**信封免附**)，以「**班級**」為單位，於**4 月 26 日中午前**統一由**班代**收集彙整(每位同學之切結書請以迴紋針夾於報名履歷表之後並依座號順序排序)，繳交至本校研發處實就組，地點：耕書樓 3F 研究發展處(8301 室)。**(繳費後，不得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

五、集體報名者，由學校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統一函送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明影本至考選部；若 7 月 1 日前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入場證會加註「暫准報名」字樣，考試當天請攜帶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實習證明影本應試(右上角請填寫考區、類科、入場證編號)，並於第一節考試開始時，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畢業證書影本收轉試務單位查驗。**考試當天未攜帶畢業證書影本者，不准入場應試。**

六、通訊地址係供寄發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與考試及格證書之用，請務必填寫應考人可收信且於 102 年 10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地址。

七、網路報名網址：(1) www.moex.gov.tw → 點選網路報名 (2)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3) <http://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報名

八、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依指示填寫相關資料，「應試資料條款」中，應屆畢業生均屬「**第一款**」。

(二) 應屆畢業生在網路報名系統上選填「畢、肄業」欄位時，請一律點選【畢業】。

【修業年限】請務必填寫，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年別】皆填 102 年 6 月。

(三) 團報者請**務必填寫正確之「在校生學號」**！

(四) 應考資格部分，僅需填寫「應試資格分類」及「應本項考試次數(含本次)」此 2 項。

(五) E-mail 格式需正確，否則忘記密碼無法申請寄送正確密碼至信箱。

(六) 若登打姓名屬罕見字，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印出後，訂於報名表後。)

(七) 請務必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且**勿與他人共用 1 張繳費單。報名存檔逾 24 小時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修改。**

(八) 再次提醒請慎選考區應試，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由於醫事放射師採電腦化測驗，為維護應考人之應試權益，請應考人於報名時選擇**3 個志願考區**，應試考區將依應考人所填志願順序，及其完成網路報名程序時，系統儲存時間順序予以安排，敬請應考人配合辦理。

九、詳細相關訊息請參閱考選部公告！<考選部網址 <http://www.moex.gov.tw/>>

十、本校洽詢專線：研發處實就組(04)2239-1647 #8406(張小姐)、#8401(杜小姐)、#7101(醫放系李小姐)

4.3 附件 1 報名履歷表樣本(含切結書樣本)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報名履歷表

應考者學歷：

第一志願考區	第二志願考區	第三志願考區
--------	--------	--------

檢 驗 次 數	1	2	3	4
對 考「○」				
缺 考「X」	5	8		

預科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類科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 男, ☒ 女	華僑及外國人請註明國籍
聯絡行動電話	公 司	宅	E-mail:
通訊地址			

☐ 申請特別照護措施	☐ 國外學歷報考
-----------------------------------	---------------------------------

應考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所、系、科(請填全銜)		教育程度
	修業類別(外國學歷)		是否畢業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 是, ☒ 否	102年6月	年 月
	考試及格		無需填寫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	---------------------------------------

檢附證件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智測報名切結書正本 ☐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 普通(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 牙醫(一)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職稱證明文件正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其他	審查結果 ☐ 符合考試規則第 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有疑義,提請複查。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智測報名(已於 月 日補驗)查驗人: ☐ 符合考試規則第 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委員會會議: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審查人員簽章 初 審 複 審	貼 相 片 處 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報名序號	入場證編號		

※報名費須註明正本,請黏貼於本表背面,以資查核。本人確實詳加閱讀「應考須知」,簽名:_____

切結書樣本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暫准報名切結書

考 區	考區	類 科 名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之應屆畢業生或牙醫學系在學學生，先行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上方，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 ☒ 畢業（學位）證書。
- ☒ 實習證明書。
- ☒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

☐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已繳驗護照影本、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及下列文件：

-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 未驗證。
- ☐ 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 未驗證。
- ☐ 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 未驗證。
- ☐ 學歷甄試或其他考試及格證明：☐ 已驗證 ☐ 未驗證。

【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辦理驗證中】

二、本人充分瞭解，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期限寄達（郵戳為憑，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或傳真（02-22361342）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要件，正式獲准參加考試。

（一）以前項本國學歷報考者，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傳真或寄達（由學校集體報名且學期結束後由學校集體彙送本部者，不須另行寄送）。

【於上開時間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者，雖取得考試承辦單位先行核發加註有「暫准報名」之入場證，惟前開證明文件影本至遲應於考試當天第 1 節考試前補驗，始得參加考試；若寄（傳）送之證件經審核不合格者，本人願接受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已應試各科成績不予計算，絕無異議。】

（二）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於 102 年 6 月 3 日以前寄達。

本人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應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1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序號	
------	--

※非申請暫准報名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切結書。